

股票代號：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14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八、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4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6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情形報告。
- (六)、一〇九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臺幣 375,146,83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03,166,420 元之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列入本次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 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14日完成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00元，募集資金新台幣50,000,000元，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之附件三。
3. 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110年5月14日止，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經110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接獲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187 號函文，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資金貸與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資金貸與餘額新台幣 10,058 仟元，業已超過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所訂限額，本公司已依指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中公告，並經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情形已完成改善。

第六案：

案 由：一〇九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接獲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424 號函文，因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上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17 頁之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之附件一、第18頁至第26頁之附件五及第27頁至第35頁之附件六。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6,521,963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848,374,489元及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29,749,620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375,146,832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48,374,489)
加：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62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6,521,9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75,146,832)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

1. 爰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39頁之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

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翔(9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謝明園(0.8%)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私募之額度：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7.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0頁至第45頁之附件八。

8.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9.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26日屆滿，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2. 本次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3. 新任之董事於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9日至民國113年6月8日止。
4. 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王建翔	高職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之代表人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傑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橙裕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董事	謝明園	高中	本公司董事法人之代表人暨本公司總經理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點點廚(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樂金電器(股)公司業務主管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董事	張曉明	大學	本公司董事法人之代表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董事	陳星羽	高中	本公司董事法人之代表人 中華民國節約能源推廣協會理事長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 政治系 法律系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濟部智慧財局專利代理人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持有股數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富美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0
獨立董事	謝政翰	台北大學法律系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0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項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歸入權行使。
3. 董事及其代表人(含新任)競業名單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 職稱
董事長	王建翔	柏傑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橙裕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謝明園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張曉明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 董事	謝進益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林富美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 董事	謝政翰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4.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永利公司 109 上半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是本公司面臨轉型，原主要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等代理銷售及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惟在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且受新冠疫情衝擊全球產業，雖主被動電子市場應用領域廣，永利公司因不具經濟規模，議價能力明顯處於弱勢，在被動元件市場中定位已被逐漸邊緣化，營收及獲利因而受限。

本公司 109 下半年為改善公司營運狀況，主要業務將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開挖及疏浚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以及與多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簽訂建築工程泥漿獨家總經銷合約為主軸，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穩定獲利。

本公司新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協作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此外，公司亦將秉持務實經營之理念，力求公司穩健經營發展，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未來將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及獲利，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與股東之認同感。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52,124 仟元，較 108 年之新台幣 15,766 仟元，增加新台幣 36,358 仟元（增加 230.61%）。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9 年度合併營業虧損新台幣(56,522)仟元，較 108 年度之新台幣(27,808)仟元，增加新台幣(28,714)仟元（增加 103.26%）。
3. 109 年稅後每股虧損(0.82)元，較 108 年之(0.42)元，虧損增加 0.4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2,124	15,766	230.61%	
	營業毛損	-4,495	-4,761	-5.59%	
	稅後淨損	-56,522	-27,808	103.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8	-6.81	99.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11	-110.92	47.95%	
	估實收資	營業損益	-15.20	-4.43	243.12%
	本比率%	稅前損益	-14.02	-3.15	345.08%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分 析	純益率 (%)	-108.43	-176.38	-38.52%
	每股盈餘 (元)	-0.82	-0.42	95.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原與中原大學合作研發淨水粉劑項目，因不符本公司現有經營方針已暫時停止，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市場。
2. 新增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

我國各項產業發展皆與營造工程息息相關，109 年營造產業景氣展現成長擴張氣勢，不畏新冠肺炎疫情所擾，反倒由政府對於公建投資的超前部署下，使得各地在基礎標之發包速度明顯加快，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甚至在工程經費上更可見提前支出的情況，因此足見基礎工程各分包進場相當活躍，土石方工程可視為營造之基礎，因此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造業景氣享有同步的增長動能。

永利公司已取得多起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案件，未來台商回流建廠及商辦建設需求大增下，藉由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協作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綜觀國內未有大型企業經營相同業務，可樂觀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顯著躍進。

2. 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須載運至指定收容場所棄置，並依運棄數量取得棄土證明，而該證明價格依棄土場所位置、土質種類、市場需求、法令變更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為針對長期以來市場不良競爭與傳統管理亂象，永利公司整合區域內部分弱勢廠商簽訂經銷契約，有助於抑制或抗衡不良廠商間惡性競爭，以穩定合適的價格減少市場不良競爭，聚集面臨相同競爭困境之廠商，共同推動及實踐永續經營。

3. 法規影響：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及建築工程泥漿運送及處理受各地政府訂定之法令及辦法所監督及管轄，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國內疫情控制得當，使得年初一度遲緩的各項產業也有了急起直追的表現，109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4,670 億元，較 108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3,927 億元增加 743 億元，綜合政府編列公共工程總預算，109 年度持續擴大內需、加速公共

工程的投資及完善國家基礎建設，將帶動相關產業的景氣發展。

據台灣產經研究院報告，營建業雖受限於近期鋼筋成本高漲，且混凝土料源供應吃緊情況也尚未解除，儘管未來公共建設推進速度將因政府預算重分配、工料調度吃緊而有所放緩，不利於土木標環境，所幸營造廠在建工程訂單仍多，109 下半年受房市交易增溫、公建經費執行率超前、房屋新建開工與廠辦動工熱絡，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創下 10 年來新高。

展望營建業未來走勢，民間投資熱度增溫，考量資金浪潮加低利環境下，疫情穩定後走出第二季經濟低谷後，景氣逐步回升，營建業產業關聯度高且生產總額龐大，當投入營建工程，可以帶動各行各業一連串的生產行為，對經濟成長有正面貢獻，永利公司經營團隊經瞭解及評估市場，將持續關注各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及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一般民間工程標的。

歷經109年度公司經營策略改變，永利聯合把握風向內需龐大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尋求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工程投標，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

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永利聯合」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建翔



總經理 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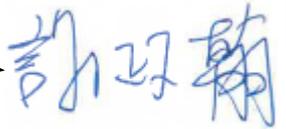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及葉璨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政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109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八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依當時股價及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时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 股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7.64 元的 130.89%，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未支用資金餘額：50,175,00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募集之資金尚在規劃中，故本季暫未動用資金，預計使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42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且提報本年度股東會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業務面

1. 謹慎遴選工程標案

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對於投標前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了解，擬定施工計畫並與施工廠商就工程管理進行討論分析，未來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合理利潤之土方工程承攬案。

2. 落實施工管理，嚴密掌控工程成本

本公司將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除了整合業主、承造人及分包廠商之各項資訊，提供專案執行期間各項文件的製作外，在管理系統中詳細記錄與業主/承造人之合約金額，編列發包預算，記錄發包的過程及實際發包的金額，並同時記錄對業主/承造人或下包的請款及付款文件。並以營建施工安全管理為目標，嚴格控管施工過程及各項自主品管，同時兼顧施工品質、工程進度及成本控管，以建立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二) 管理面

1. 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減資完成後，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預估私募普通股總額以 20,000,000 股為限。

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活化資產

本公司對帳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將進行評估，對於營運不佳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將適時清算或處分，以活化資產並增加資金使用效率。

3. 處理分已不具開發價值商品，使資源更有效配置

本公司目前尚有閃爍晶體庫存存貨，因已陳舊過時，經內部評估往後再銷售之可能性低，公司將適時處分無使用價值之呆廢料品，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將資源做有效率配置。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逐步開拓民間工程之承攬，近年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標案採「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進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結合施工的統包工程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廠商整合施工、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技術及工法，提昇公司競爭力。為順應此趨勢，本公司未來仍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

參與工程投標，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原經營主要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等代理銷售及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惟在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公司不具經濟規模優勢下，議價能力明顯處於弱勢，在被動元件市場之定位已逐漸邊緣化，營收、獲利因而受限。檢討過去連續虧損之主因，係因公司之前轉投資經營不善，又經營層之無心經營，導致連年虧損，為改善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透過適度降低股本彌補帳上累積虧損，並妥善擬定營運改善計畫，改善財務結構且引進新營業項目，積極投入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之業務，已簽訂多家建築工程泥漿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經銷業務，及取得多筆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之標案，營收及獲利成長指日可待。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損）及營業淨利（損）詳如下表。

(一) 業務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1,352	2,778	7,547	40,447	52,124
營業成本	1,101	2,722	5,889	46,907	56,619
營業毛利(損)	251	56	1,658	(6,460)	(4,495)
營業費用	12,391	10,660	12,608	21,111	56,770
營業淨利(損)	(12,140)	(10,604)	(10,950)	(27,571)	(61,2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3,691	4,690	4,511	2,874	15,766
營業成本	2,945	2,859	2,636	12,087	20,527
營業毛利(損)	746	1,831	1,875	(9,213)	(4,761)
營業費用	10,399	14,007	12,082	2,140	34,348
營業淨利(損)	(9,653)	(12,176)	(10,207)	(7,073)	(39,109)

- 營業收入因 109 下半年透過土資場泥漿經銷業務，收受一般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所產生之工程泥漿，成功帶動全年整體營收增長，另本公司取得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及桃園捷運綠線營建剩餘土方工程，並採分階段完工請款，目前已取得捷運綠線第一期工程款，替公司營收挹注效果顯著，全年營收較 108 年增長約 36,358 仟元，增長幅度 231%，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成功擺脫過往營運困境；而原先欲推動之漁船節能省油器業務，因業務推動不如預期致無法擴大裝機量，本年度收入僅占全年營收約 1%，為符合經營策略已調整該部門業務，未來永利公司將更聚焦土方

本業經營。

2. 營業成本雖部分因營收增加連帶提升，惟主要仍受閃爍晶體庫存及稀土存貨經評估短期內再銷售之可能性低，故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致全年產生負毛利，本公司已洽尋合適買家，以降低高價庫存帶來的跌價壓力。
3. 營業淨損主要係本公司仍在調整營運方向，為拓展新增項目及增加市場競爭力，初期階段屬資金密集投入且營收未完全反映，故經營獲利與費用上無法持平，永利公司經營團隊透過審慎規劃，現以創造穩定的現金流入，長遠來看本公司未來期望性仍然很高。

(二) 管理面

本公司考量土方工程已於109年12月，增加新營運項目及充實營運資金等事務，足以應對各種資金需求；而本公司帳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持有100%之子公司ASTONE ELECTRONIC LTD及OSTOR INTERNATIONAL CORP專供兩岸間三角貿易，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無繼續經營之實益，擬辦理清算及解散，減少管理成本及重新整合資源。另本公司之閃爍晶體庫存及稀土存貨雖屬高價商品但易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未來將持續積極尋找合適處理方式，以降低高價庫存帶來的跌價壓力。

三、總結

本公司全年營運雖為虧損，但透過營運計畫對經營項目去蕪存菁，目前所承攬之大型土方工程皆已陸續動工，隨著施工高峰期到來，將能成功挹注營收，另土資場泥漿經銷業務所獲得之獨家經銷權，每月亦能穩定獲取營收。

永利公司新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外包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此外，公司亦將秉持務實經營之理念，力求公司穩健經營發展，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未來將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及獲利，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與股東之認同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29,950 仟元，佔總資產之 3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五。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處於主要營業項目轉換期，故將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民國一〇九年度永利集團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43,280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83.03%。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集團新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1.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2,04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為(3,368)仟元，佔合併淨損總額之6%。

2.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莫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23,950	32	\$ 146,53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 43,647	11	\$ 45,28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三四)	718	-	4,7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9,074	2	9,0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三四)	23,574	6	34,67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	-	8,00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56	-	2,6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84,573	73	305,447	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九及三四)	1,929	-	4,0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三四)	8,194	2	6,0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2	-	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4	-	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1,626	6	30,59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二八及三四)	356	-	4,624	1
1410	預付款項	7,987	2	7,4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4,343	4	14,1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8,257	2	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0,261	92	392,658	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429	48	230,610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十二)	52,044	14	55,285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二八及三四)	905	-	8,9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5,313	14	58,656	1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三四)	315	-	2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四)	-	-	6,6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	-	9,18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74,637	19	75,398	17	2XXX	負債總計	361,481	92	401,845	9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5	-	8,448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九、三十、三一及三四)	19,991	5	1,02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403,167	103	882,916	20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四、十六及三四)	905	-	4,236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97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475	52	209,696	48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75,146)	(95)	(848,373)	(19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	-	3,4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23	8	38,461	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423	8	38,46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1,904	100	\$ 440,306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91,904	100	\$ 440,3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六)	52,124	100	15,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56,619)	(109)	(20,527)	(130)
5900	營業毛損	(4,495)	(9)	(4,76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382)	(33)	(9,300)	(59)
6200	管理費用	(28,638)	(55)	(36,807)	(2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	—	(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07)	(20)	11,838	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70)	(108)	(34,348)	(217)
6900	營業淨損	(61,265)	(117)	(39,109)	(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02	1	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5,349	10	16,198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二七及二九)	6,195	12	2,122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735)	(7)	(1,001)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及三六)	(3,368)	(6)	(6,073)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3	9	11,301	70
7900	稅前淨損	(56,522)	(108)	(27,808)	(1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522)	(108)	(27,808)	(177)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及二四)	(1,613)	(3)	(64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3)	(3)	(64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135)	(111)	(\$ 28,452)	(18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522)	(108)	(\$ 27,385)	(17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23)	(3)
		(\$ 56,522)	(108)	(\$ 27,808)	(1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35)	(112)	(\$ 28,029)	(178)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	—	—	(423)	(3)
		(\$ 58,135)	(112)	(\$ 28,452)	(18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	\$ 422	(634,563)	\$ (634,141)	\$ 4,140	\$ 9,915	\$ 1,763	\$ 11,678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27,385)	(27,385)	—	(27,385)	(423)	(27,80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4)	(644)	—	(644)
現金增資(2,000仟股)	20,000	—	—	(13,600)	(13,600)	—	6,400	—	6,400
現金增資(22,300仟股)	223,000	—	—	(172,825)	(172,825)	—	50,175	—	50,175
非控制權益—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1,340)	(1,3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6	\$ —	\$ 422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 —	\$ 38,461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422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 —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56,522)	(56,522)	—	(56,522)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3)	(1,613)	—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7	—	—	—	—	97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529,749	529,749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97	\$ 422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 —	\$ 30,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522)	(\$ 27,8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9	4,811
攤銷費用	668	6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07	(11,838)
財務成本	3,735	210
利息收入	(302)	(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68	6,07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0	(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
減損損失	7,387	6,31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380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02	9,669
存貨報廢損失	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05	(3,60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67	(12,91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5	6,989
存貨減少(增加)	(8,701)	22,569
預付款項增加	(170)	(7,4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31)	7,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	—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00)	7,999
應付帳款減少	(20,874)	(10,2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8)	(43,146)
負債準備減少	—	(2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3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702)	(46,158)
收取之利息	82	55
支付之利息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16)	(46,103)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9,34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2)	(59,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1,068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4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20)	(835)
取得無形資產	(300)	(3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3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819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96)</u>	<u>31,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7)	45,2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1)	(3,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260
支付之利息	(3,462)	(166)
現金增資	50,000	56,57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22</u>	<u>98,0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0)	(2,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80)	80,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30	66,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950</u>	<u>\$ 146,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含未完工程)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29,950 仟元，佔總資產之 3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十五。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處於主要營業項目轉換期，故將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民國一〇九年度永利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32,439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83.22%。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公司新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業，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8,86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0%；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928)仟元，佔淨損總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

- 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05,508	26	\$ 126,232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四)	\$ 43,647	11	\$ 45,28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四)	718	-	4,7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9,074	2	9,0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四)	10,763	3	9,49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	-	8,00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56	-	2,6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98,455	74	304,505	6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四)	1,929	-	4,0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	7,679	2	14,11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五)	-	-	4	-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九)	74	-	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九)	12,663	3	29,701	7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四)	356	-	4,62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	6,683	2	6,735	2	231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14,203	4	13,849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	-	-	-	2311	預收款項	-	-	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8,256	2	-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73,488	93	399,630	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76	36	183,539	41	21XX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二八及三四)	905	-	8,9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824	27	116,823	27	2580	存入保證金	315	-	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5,313	14	58,656	13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	-	9,18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	-	6,652	1	25XX	負債總計	374,708	93	408,817	9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4,637	18	75,398	17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5	-	953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403,167	100	882,916	19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9,991	5	1,02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97	-	-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905	-	4,236	1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55	64	263,739	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75,146)	(93)	(848,373)	(18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	-	3,4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23	7	38,461	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423	7	38,46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5,131	100	\$ 447,278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405,131	100	\$ 447,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四)	38,980	100	3,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47,212)	(121)	(12,750)	(321)
5900	營業毛利(損)	(8,232)	(21)	(8,772)	(2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66)	(43)	(3,485)	(88)
6200	管理費用	(27,201)	(69)	(33,814)	(8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	—	(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35)	(2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745)	(139)	(37,378)	(940)
6900	營業淨損	(62,977)	(160)	(46,150)	(1,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2	1	2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4,316	10	15,751	3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3,690	35	8,636	21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735)	(10)	(811)	(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8,098)	(21)	(4,837)	(1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5	15	18,765	470
7900	稅前淨損	(56,522)	(145)	(27,385)	(68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五)	(56,522)	(145)	(27,385)	(68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13)	(4)	(644)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3)	(4)	(644)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35)	(149)	(\$ 28,029)	(70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	\$ -	\$ 422	\$ (634,563)	\$ (634,141)	\$ 4,140	\$ 4,140	\$ -	\$ 9,915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27,385)	(27,385)	-	-	-	(27,38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4)	(644)	-	(644)
現金增資(2,000仟股)	20,000	-	-	-	(13,600)	(13,600)	-	-	-	6,400
現金增資(22,300仟股)	223,000	-	-	-	(172,825)	(172,825)	-	-	-	50,17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 (848,373)	\$ (847,951)	\$ 3,496	\$ 3,496	\$ -	\$ 38,46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 (848,373)	\$ (847,951)	\$ 3,496	\$ 3,496	\$ -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56,522)	(56,522)	-	-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3)	(1,613)	-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7	-	-	-	-	-	-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	-	-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	529,749	529,749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97	\$ -	\$ 422	\$ (375,146)	\$ (374,724)	\$ 1,883	\$ 1,883	\$ -	\$ 30,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522)	(\$ 27,3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8	3,679
攤銷費用	668	6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35	—
財務成本	3,735	210
利息收入	(282)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98	4,83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60	(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2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0)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38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90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05	(4,7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90)	2,5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5	10,860
存貨減少(增加)	(1,611)	4,6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	(6,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52)	(1,423)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00)	7,9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50)	(5,61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435)	(31,330)
負債準備減少	—	(2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8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407)	(44,154)
收取之利息	62	26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45)	(44,096)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450)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9,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2)	(58,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70)	(1,466)
取得無形資產	(300)	(3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86	(43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818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188)</u>	<u>31,1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7)	45,2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72)	(3,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260
支付之利息	(3,420)	(166)
發行本公司新股	50,000	56,57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23</u>	<u>98,0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	(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24)	84,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32	41,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508</u>	<u>\$ 126,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u></p>	<p>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p>	<p>修改公司名稱</p>
<p>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新增條文及原第一條號調整移列至第五條。</p>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u>營運判斷能力。</u> 二、<u>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三、<u>經營管理能力。</u> 四、<u>危機處理能力。</u> 五、<u>產業知識。</u> 六、<u>國際市場觀。</u> 七、<u>領導能力。</u> 八、<u>決策能力。</u></p>	<p>第二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新增條文及原第二條號調整移列至第六條。</p>
<p>第三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新增條文及原第三條號調整移列至第十條。</p>
<p>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u></p>	<p>第四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新增條文及原第四條號調整移列至第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五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五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增刪條文及原第五條號刪除。</p>
<p><u>第六條</u></p> <p><u>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六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p>增刪條文及原第六條調整移列至第十一條。</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p>	<p>增刪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第八條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條號調整及修訂
<p>第九條 <u>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第七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條號調整及修訂
<p>第十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股東會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增刪條文及原第八條號調整移列至第十二條。
<p>第十一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u>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選被選舉人在兩人或二人以上者。</u> 五、<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增刪條文
<p>第十二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u></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增刪條文及原第十條號調整移列至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為止。</u>		
<u>第十三條</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刪條文及原第十一條號調整移列至第十四條。
<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u>		增刪條文及條號調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緣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利聯合或該公司)為承攬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開挖及疏浚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土資場建築工程泥漿經銷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強化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0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10年5月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自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參酌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於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故110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董事變動席次為七分之一;另該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26日屆滿,110年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經檢視該公司110年3月18日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其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與現任董事名單相較,將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核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營權發生變動認定期間內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永利聯合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56,522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374,72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其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10年5月4日董事會提案資料,該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係以考量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另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私募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亦已見載於該次董事會提案資料。綜上所述,上開作業程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永利聯合財務概況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235,677	230,610	188,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	13,022	58,656	55,313
無形資產	15,273	8,448	585
其他資產	136,922	142,592	147,577
資產總額	400,894	440,306	391,904
流動負債	389,216	392,658	360,261
非流動負債	—	9,187	1,220
負債總額	389,216	401,845	361,481
股本	639,916	882,916	403,167
資本公積	—	—	97
保留盈餘	(634,141)	(847,951)	(374,724)
其他權益	4,140	3,496	1,88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763	—	—
權益總額	11,678	38,461	30,423
每股淨值	0.15	0.44	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9,879	15,766	52,124
營業毛損	(6,489)	(4,761)	(4,495)
營業淨損	(369,032)	(39,109)	(61,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64)	11,301	4,743
稅前淨損	(400,396)	(27,808)	(56,522)
本期淨損	(400,396)	(27,808)	(56,522)
基本每股虧損（元）	(6.23)	(0.42)	(0.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107~109年營業收入分別為39,879仟元、15,766仟元及52,124仟元，營業毛損分別為6,489仟元、4,761仟元及4,495仟元，本期淨損分別為400,396仟元、27,808仟元及56,522仟元，連續三年度均為稅後淨損，且截至109年底之累積虧損達374,724仟元。該公司經營團隊鑒於公司過去經營績效不彰，故於109下半年積極轉型，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開挖及疏浚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為主軸，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土方產業未來前景，應有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之必要。考量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之資金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因該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加上該公司有價證券自110年4月7日開始停止買賣，此舉將更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1)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A.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0年5月4日討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訂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C.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既有業務之經營及土方相關業務之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以提高營運效能，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及過高之負債比率觀之，已不易取得所需之資金款項，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造成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故該公司為了減少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並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

理可期。

(2)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A.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10年5月4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另考量如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該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長期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綜上所述，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B.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近三年營運連續虧損，109年累積虧損達374,724仟元，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其承攬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開挖及疏浚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土資場建築工程泥漿經銷業務之資金需求，期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並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未來獲利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3)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A.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擬洽之應募對象，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募集資金，用以支應其承攬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開挖及疏浚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土資場建築工程泥漿經銷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期以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B.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舉債確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將會惡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加利息支出，故為了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支應其土方工程承攬、土資場泥漿經銷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期能提升該公司營運成效及改善獲利，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時

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C.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用以進行土方工程承攬、土資場泥漿經銷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惟該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每股淨值低於股票面額，且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案用以支應未來土方工程承攬、土資場建築工程泥漿經銷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若採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方式支應，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而若以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亦因該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恐將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長期所需營運資金，是以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財務，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0年5月4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4日董事會及110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擬於110年5月4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其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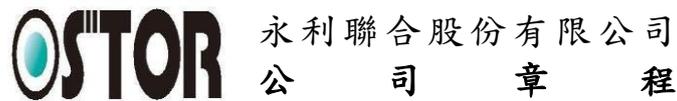


代表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本用印僅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 CB01061 警械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七、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 F113121 警械批發業
- 三十一、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 F213121 警械零售業
- 三十四、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六、 F401111 警械輸出入業
- 三十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四十二、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十三、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四、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五、 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
- 四十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七、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十八、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九、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十一、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二、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十三、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四、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五十五、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五十七、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九、 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六十、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二、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六十三、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十四、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六十五、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六十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六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八、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二十二、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3,166,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316,64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2,134,513 股	5.29%
董 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2,134,513 股	5.29%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853,805 股	2.12%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853,805 股	2.12%
獨立董事	謝進益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富美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謝政翰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88,318 股	7.41%

備註：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持股比率降為百分之八十。